



威信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通告

(第2号)

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16〕65号)和《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昭通市火葬区划定的通知》(云民事〔2019〕10号)要求,为加强生态保护、深化殡葬改革、树立文明新风。现将我县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火葬区范围

扎西镇: 龙井社区、麒麟社区、鱼洞社区、海子社区、巷子社区、龙泉社区、龙溪社区、桂花社区、观音社区、石龙社区、田坝社区、石坎社区、院子社区、玉京山村、小坝村、庙坝村、扎岭村、干河村、长地村、墨黑村、龙里村、罗坭村、大山村、大河村、河口村;

双河乡: 双河村;

水田镇: 水田社区;

高田乡: 高田村;

罗布镇: 罗布社区;

旧城镇: 旧城社区;

三桃乡: 三桃村;



麟凤镇：麟凤社区；

长安镇：长安社区；

庙沟镇：庙沟社区。

除划定为火葬区的村社区外，其余村社区为土葬改革区。

二、火葬对象

（一）全县行政管理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（含中央、省、市属驻威单位）在职干部职工、离退休人员；

（二）火葬区内的公民（包括非火葬区在火葬区范围内死亡的公民）；

（三）享受丧葬费、抚恤待遇人员；

（四）流浪乞讨人员、特困供养人员和无名、无主及非正常死亡遗体。

（五）尊重回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柯尔克孜、乌孜别克、塔吉克、塔塔尔、撒拉、东乡和保安族 10 个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，自愿实行火化的，他人不得干涉。对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 10 个少数民族患有鼠疫、霍乱、炭疽等传染病死亡的病人遗体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必须立即消毒，就近火化；对患有其他传染病死亡的病人遗体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集中治丧区范围

龙井社区：盐井街、老街、盐井坝、马路坡、巷子头、扎西街、龙井、跃进门、中心、后街、上广场、下广场。

鱼洞社区：鱼洞、金融、朝阳、外贸、康乐、新源、希望、



威信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智慧。

海子社区：九龙路、长征路、英才苑、宏俊苑、才苑路、光明小区、金龙路、附二路、农行小区、电信小区、一号公馆、环城西路。

麒麟社区：文家沟、麒麟坳、仓头、寨门口、老木寨、滨河、扎西盛景、瑞祥、金锐、尚城、康居、龙洞沟。

龙泉社区：茶腊园、坝头、九龙、田坝头、兴威、香树坳、麒麟盛世、盛世年华、盛世新声、瑞麟花苑、瑞麟新府。

巷子社区：大地头、河坝、湾头。

龙溪社区：富溪、祥和、安定园、悦居园、平易园、和谐园、新居园、百善园。

小坝村：槐花、江西湾。

石龙社区：马蹄井、陈家坝、龙洞湾、楼板上、海营沟、新店子、冯郊、舒郊、大河坝、新房子、大房子、小扎溪、湾头、岩上、李家坡、大田头。

桂花社区：河边、山脚、瓦房、万家寨、汪家坡、瓦厂、龙洞、花渔洞、白甲田、一坝寨、堰塘、元胜店。

观音社区：大坪上、坳上、木厂、湾子。

田坝社区：河对门、大屋基、青杠脚、庙沟、白岩寨、三合头、大地头、青杠林、上河口、学堂头、田坝头、牛坡坎、渣窝寨、坪桥、湾头、黄金坳、海椒湾、米白湾、坡上、拱桥、合麻杠、徐家寨、营盘上、下寨、上寨、张家湾、水管头、吃口山、



川洞、坪上。

干河村：子返坝、田坎上、石板沟。

石龙社区岩上、李家坡、大田头，桂花社区元胜店，田坝社区下寨、上寨、张家湾、水营头、吃口山、川洞、坪上，观音社区湾子等 12 个村（居）民小组为部分区域属集中治丧区域，具体区域以《威信县集中治丧区域范围图》划定区域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严格安葬方式。一是对火葬区死亡人员，除有国家特殊政策规定外，遗体必须进行火化，骨灰应在公墓内安葬或在骨灰堂安放。鼓励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生态安葬。禁止将骨灰装棺土葬。二是土葬改革区死亡人员，要严格实行节地安葬，鼓励火葬或生态安葬。单人遗体的墓穴，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；多人遗体合葬的，每增加 1 人，可以增加用地 2 平方米。墓碑高度不得超过 0.9 米，宽度不得超过 0.6 米。

（二）文明节俭办丧。坚决抵制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、封建迷信、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权益。集中治丧区域治丧活动要在威信县殡仪馆进行，其余区域治丧活动需向村（社区）进行报备，倡导和鼓励非集中治丧区域的治丧活动到指定的集中治丧场所开展。

（三）落实惠民政策。全面落实惠民政策（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、离退休人员及享受抚恤、丧葬补助的人员除外），对遗体接运、存放（3 天）、火化和骨灰寄



威信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存（1年内）四项殡葬基本服务费予以减免。对遗体火化后进入公墓安葬、土葬改革区进行生态安葬和集中治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四）党员干部带头。党员干部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、树立时代风尚，带头火葬和生态安葬（国家规定的10个少数民族除外）、保护生态环境，带头文明低碳祭扫、传承先进文化，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、弘扬新风正气。严禁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，严禁借机收敛钱财。

（五）强化执法监督。全县干部群众要自觉遵守相关殡葬管理政策规定。对拒不执行殡葬改革政策规定，甚至以暴力威胁和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聚众闹事或者侮辱、殴打殡葬工作人员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。

（六）本通告自2021年6月16日起执行。

（七）本通告由威信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县民政局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6124130

扎西镇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3190880

水田镇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6452559

双河乡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6451068

高田乡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6443018

 威信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罗布镇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3094299

旧城镇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3181996

三桃乡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3094091

麟凤镇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3190990

长安镇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6431099

庙沟镇办公室电话：0870—3181008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信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1日